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郵件：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78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如主旨 (34138415_1136178660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騎樓、無遮簷人行道設計執行標準圖例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 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二條已明定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等面積及設置規定在案，先予敘明。
- 二、為統一本市建築執照申請案有關騎樓、無遮簷人行道設計執行標準，故彙整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計圖例如附件，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7號，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4/10/28 文
交 摸 章
14:28:28

為統一本市建築執照申請案有關騎樓、無遮簷人行道設計執行標準，綜整通案騎樓檢討方式說明（含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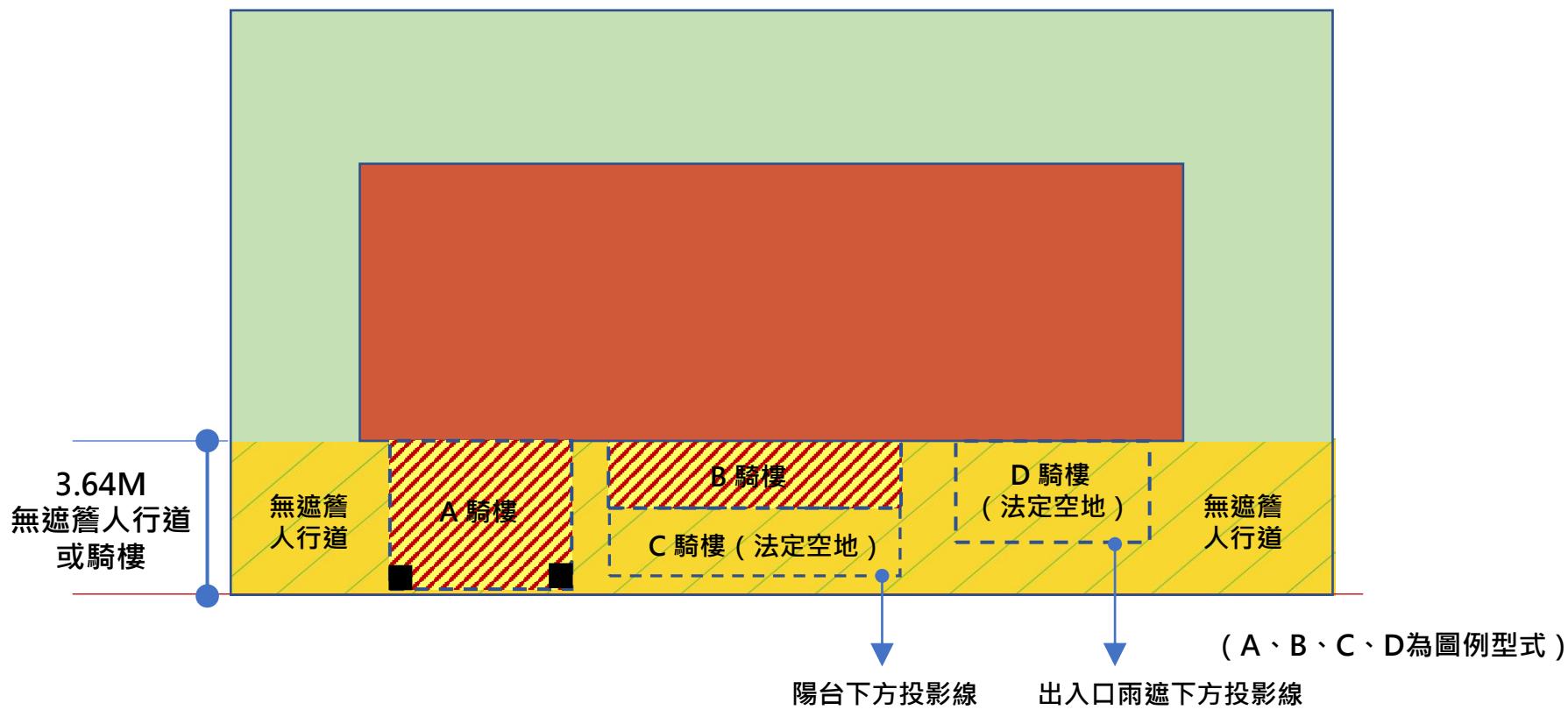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 條：「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建築基地退縮騎樓地未建築部分計入法定空地。」次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二條：「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一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先予敘明。

二、建築基地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各細部計畫規定指定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按上開規定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應為淨空（亦無樓板、頂蓋、陽臺、造型板等構造物）。

三、另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各細部計畫規定得留設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之建築基地，地面上方為淨空者即無遮簷人行道，地面上方非淨空者即騎樓，依其範圍是否計入建築面積，分為以下兩種：

(一)騎樓地非淨空者即騎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 條所示該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其範圍以黃底紅斜線標示。

(二)騎樓地非淨空，且超過二樓以上部分無建築面積者（如陽臺、露臺、屋簷、雨遮及出入入口雨遮等），其投影虛線應標註為「騎樓（陽臺／露臺／屋簷／雨遮／出入口雨遮下方投影線）（法定空地）」，其範圍「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並以黃底綠斜線標示。



註一：如依都市計畫或土管第92條規定僅得設置無遮簷人行道，應為淨空

註二：型式A、B依計規28條計算，型式C、D得以法定空地計算

註三：如建築基地屬申請危老退縮獎勵者，其退縮部分應以淨空設計，即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

